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桂价格函〔2018〕17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明确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明确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请示》（桂电函〔2018〕87号）收悉，根据自治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若干措施精神，为加快政策落实，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电成本。经研究，现将相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关于优待类电价执行问题

根据自治区关于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为降低企业的用电成本，请你公司暂按提价前优待类电价（输配电价、目录电价）标准执行，并做好相关用户解释工作。

二、关于按实际需量缴纳基本电费的相关问题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两部制电价用户首次办理变更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以及一般工商业用户申请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可由电网企业与用户约定在具备计量条件后的下一次抄

见电量开始执行；其中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计费方式由合同最大需量变更为实际最大需量的，可由用户选择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三、关于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的问题

对于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值缴纳电费的用户，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委办价格〔2016〕1583号）要求，执行“合同需量值不低于容量总和的40%，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时，超过105%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等规定。

四、关于兼有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用电的用户电价执行问题

对兼有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用电的用户，同一地址受电变压器总容量达到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可选择将一般工商业用电部分变更为两部制电价，也可以继续执行原单一制电价。用户申请将一般工商业用电变更为两部制电价可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提出申请，变更后按抄见电量执行相应电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8年5月2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物价局，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局正、副局长，价格综合处，秘存。